

##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 重庆新闻简讯

### 重庆沙坪坝区法轮功学员邱翠香被绑架

据悉，邱翠香于2022年9月下旬被绑架。具体情况不明，请知情人补充。◇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重庆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邓恢林被判15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据大陆河北消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当天河北省保定市中级法院公开宣判，重庆市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邓恢林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处以400万元人民币的罚金。

邓恢林于二零二零年六月被查，去年一月初被“双开”（开除中共党籍和公职），同月下旬被逮捕。当时官方通报指邓恢林在中共党内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热衷政治投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迷信活动，道德败坏，搞权色交易，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等等。

邓恢林，男，汉族，一九六五年三月生，湖北武汉人，二零一零年十月任中共湖北省宜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央政法委反分裂指导协调室负责人、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七月，任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市长等。

邓恢林在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位置上走马上任的二零一五年，恰好是中国司法机关“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政策出台，法轮功学员实名依法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罪行。然而，中央政法委不但没有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反而操控“两高”采取违法的手段将举报人的名单交给当地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法轮功学员骚扰、绑架迫害，许多参加“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许多人被非法判刑。

在邓恢林任职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的二零一七年，中共“十九大”召开前，中央政法委指令各省市司法机关执行“敲门行动”。“敲门行动”要求地毯式逐个排查所有在一九九九年时炼法轮功的法

轮功学员，盘查还炼不炼了，人人过筛。

在“诉江”、“敲门行动”中被大批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案例都发生在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主任邓恢林在任期间，邓恢林对迫害大陆法轮功学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邓恢林任职重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期间，据明慧网报道统计，有56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绑架367人，骚扰457人，洗脑30人。六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周基碧、张鲁元、龚延昭、赵凤霞、周涛、冉崇阳。

邓恢林在任职宜昌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宜昌市政法委指挥操控司法系统采用名为“司法e通”系统，对在黑名单上的法轮功学员的手机进行GPS定位，二十四小时监控，要求快递业的主管机构，根据黑名单对法轮功学员的快递邮件进行非法拆封检查、并对宜昌市进行严密的“网格化管理”。上述这类邪恶的控制手段得到邪党中央“文明办”的青睐，二零一三年，给宜昌封了个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全国各地都有邪党政府部门人员来宜昌进行所谓“学习取经”。

在邓恢林任职重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期间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邓恢林任职重庆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期间六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周基碧、张鲁元、龚延昭、赵凤霞、周涛、冉崇阳。**

1、张鲁元，重庆社会工作职业学院（原重庆市民政学校）副教授，因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一年，在重庆女子劳教所遭受到残酷折磨，由于长时间的罚站、罚蹲，已使她的双脚严重变形，回家时已是伤痕累累；回家后多次被公安骚扰、非法抄家、洗脑迫害等，致使她常年处于惊恐、惊吓中，身体每况愈下，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左右含冤离世，终年七十

六岁。

2、龚延昭老人，男，重庆市合川区法轮功学员，长期遭中共残酷迫害和非人折磨。二零一六年四月，龚延昭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学习法轮功著作，遭绑架，被冤判两年、勒索三千元，被迫害得身体衰弱，吃不进东西，保外就医，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含冤离世，终年七十七岁。

3、重庆渝北区七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冉崇阳是一个孤寡老人，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长期遭受迫害，饱受中共公安、综治办人员的骚扰、恐吓，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兴隆镇医院离世。就在老人去世前几个月，综治办的几个人还入室威胁说：“我随时都要来，我还要喊派出所的来！”

中共公安系统是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打手，在绑架、关押、构陷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以至非法判刑、劳教迫害中，为江氏流氓集团效犬马之劳。目前，中共自己的网站公开通报了一百多个中共公安正、副局长被撤职、判刑。

这其中就有被称为“中共第一警察”的王立军、“天津第一警爷”的武长顺、“烟台第一局座”的聂作坤等公安正、副局长，都成了中共的阶下囚；这是中共的“卸磨杀驴”。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同一天遭恶报判刑的还有，上海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遭恶报被判无期；山西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罚金100万元。

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天理不容。邓恢林、龚道安和刘新云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被海外追查。

这些中共公安正、副局长们，都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指挥者，他们参与迫害的事实已经在明慧网上曝光。他们的“落马”正应了中国的古训“善恶有报是天理”。◇